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阻燃电缆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

规格型号: MYQ-4×2.5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0 日-11 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检验单位公章及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，检测检验对象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检验机构名称：豫西矿用设备安全检测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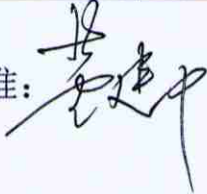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 51 号楼

邮政编码：472300

电 话：0398-5892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名称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		
	地址	河南省义马市		
检验地点	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 51 号楼		
样品名称	煤矿用移动轻型橡套软电缆	样品状态	表面无缺陷 适检	
安标编号	MIA110451	样品编号	FJS2610002	
型号规格	MYQ-4×2.5	生产厂家	天津市泽钰电缆有限公司	
额定电压	0.3/0.5kV	生产日期	2026 年 9 月	
送检日期	2026 年 10 月 9 日	检验日期	2026 年 10 月 10 日-11 日	
样品直径	14mm			
检验人员	周海峰、刘聪			
检验依据	KA/T386-2011《煤矿用电缆阻燃性能的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》			
检验项目	详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			
检验结果	<div>依据 KA/T386-2011《煤矿用电缆阻燃性能的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》对委托样品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。</div> <div>(检测检验专用章)</div> <div>签发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</div>			

批准：

审核：刘聪

主检：周海峰

检 验 报 告

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负载条件下的燃烧试验	3 条试件续燃时间均 <4 min	/	/
	3 条试件碳化长度均 <150 mm	/	/
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	上支架下缘和炭化部分起始点之间的距离 >50 mm	313mm	合格
	燃烧向下延伸至距离上支架的下缘 ≤ 540 mm	479mm	合格
成束电线电缆燃烧试验	炭化长度 ≤ 2.5 m	1.18m	合格

以下无内容

机构负责人签字页

项目负责人: 李桦

质量负责人: 李建中

技术负责人: 肖敏

主持检测检验工作负责人: 刘冰军

法定代表人: 黄明

